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傳 真：08-7349695  
承 辦 人：李宜亭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2  
電子信箱：a27004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0101011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彙整表(101E00D0022418-01.xls)

主旨：為因應國中小校長、主任甄選積分審查「體育類參加證明」之規定，請各校以「校」為單位，於101年4月16日至5月16日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送府憑辦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學年度國中小校長、主任甄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第五條第二款第6目規定：指導或參加比賽如為單項委員會主辦，經縣府核定，若有得獎需有報府核准敘獎文號。另第10目規定：學校所發之敘獎、指導或參加證明如無縣府核准文號(須為核定敘獎人員之文號或授權核定)則一律不採計。
- 二、為因應上開規定，凡學校所屬人員如有參加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比賽，其名次符合核發參加證明而未依規定辦理者(縣級比賽1~3名、全國性比賽1~6名)，請於101年4月16日起至5月16日止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人員參與體育競賽之秩序冊影本、參加比賽獲獎獎狀、賽程表、彙整表等相關資料送府俾憑補辦核定(含全國性及縣級體育競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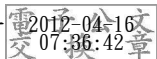


\*1010001089\*

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線

